

造業的產值及就業人口，則服務業占 GDP 比重超過 7 成（71.34%），就業人口亦超過 6 成（66.54%），顯示服務業在我國扮演重要角色。

三、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德銘於本月 21 日在大陸上海舉行兩會恢復協商以來的第九次會談，並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未來雙方開放商業、通訊、建築、分銷、環境、健康和社會、旅游、娛樂文化和體育、運輸、金融等行業，也就是對大陸開放服務業市場。

四、然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之前，未充分詢問各縣市或任何業者的意見，遭外界質疑是黑箱作業。不僅如此，簽署後也引發國內文化出版業、美容美髮業、觀光業、餐飲業、批發業、零售業等行業，出現強烈反彈聲浪，擔憂衝擊其生存發展。

五、因此，本席要求政府針對台灣業者擔心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能帶來的衝擊，政府必須聆聽民間的聲音，後續要多與業者及從業人員溝通，並確實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和具體配套因應措施，確保受到衝擊的國內各產業權益，將傷害降至最低。

（十四）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未加入其他職業別之社會保險，相較之下多屬經濟較弱勢者，其中亦包含失業者，因此係以限制未盡繳費義務者之年老請領權利來取代欠費處罰的柔性強制納保，可見立法之本意並非以強制收費為要務，然日前勞工保險局卻針對近 5 萬名積欠國民年金保費者，於官網公布其全名、戶籍所在地、身分證字號、欠繳月份及金額等個資，不但失業者形同被公告周知，其中甚至有僅 12 元或 24 元小額欠費者亦遭揭露，該作為對其隱私權之侵害，顯失比例原則，政府應全面檢討行政部門完成送達效力之方式，不應便宜行事而濫用公示送達形式，且須以隱私權保障為優先之前提下，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應審慎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未加入其他職業類別之社會保險，意即相較之下屬於社會經濟能力相對弱勢者，其中亦包含失業者，亦因如此，國民年金保險法僅規定未繳清保費與利息前不得享有領受老年年金之權利，對欠繳保費者並未訂有罰則，可知之所以採取柔性強制投保係非以強制收費為必要。

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名譽不得破壞；又「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處理，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然日前勞保局網站公告一份長達千頁、近 5 萬人積欠國民年金保費名單，其中包含欠繳人全名、戶籍地、身分證字號、欠

繳月份和金額等資訊，因國民年金保險的特殊性，公布資料之同時亦揭露失業者的相關個資，其中欠繳人甚至僅有 12 元或 24 元之小額欠費也遭到公布，對其隱私權益之侵害明顯過重，因此該作法顯然失當且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

三、勞工保險局雖辯解係因行政程序法規定以上網公告方式完成送達效力，然基於隱私權保護為要之前提下，政府應全面檢討行政部門執行送達效力方式，不應便宜行事濫用公示送達形式，且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應審慎為之。

(十五) 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就學貸款制度之立意，為協助學生就學，減輕經濟弱勢家庭之負擔。然部分申請人離校後，因未如期還款或不符資格，無法申請緩繳與展延，遭到強制執行扣薪，留有信用不良紀錄。若因此遭雇主解職，致使原本即弱勢之申請人陷入惡性循環，反而更加難以紓解經濟困窘。目前青年高失業率與低薪就業環境，政府責無旁貸，且基於就學貸款協助經濟弱勢之精神，政府應當介入協調銀行主動與欠繳申請人協商，並放寬申請緩繳與展延期限之資格，不應任以強制執行手段催促還款，避免造成青年背負還款壓力之餘，徒增失業及信用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銀行統計三年來上百萬件就學貸款案，每年違約率約 1~2%，超過萬人違約，其中不乏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等因素離校後，未與銀行保持聯絡而成為違約戶，以致於無法再申請緩繳或展延還款期限。
- 二、就學貸款之立意，是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子女於就學階段免受學費壓力，並於畢業投入社會後，憑藉己力償還貸款，申請人如遇償還困難時，亦得申請緩繳或展延期限。然目前青年面臨高失業率與低起薪困境，政府責無旁貸，且就學貸款制度本為經濟弱勢家庭所制定，因此政府應盡其所能協助青年償還過程順利，與銀行協商避免聲請強制執行，降低波及欠繳申請人工作以及信用紀錄之風險。

(十六)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國人健康意識抬頭，全麥產品成為許多愛好養身者的首選，但市面上卻充斥不少以白麵粉加麩皮的「假全穀」、「假全麥」製品，使民眾以高價卻購買到成本相對低廉的假全麥製品。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對業者和民眾宣導，落實地方稽察，以三個月為期限輔導業者改善